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农业大学、四川省先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德尔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7-17 09:36:52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川民终字第118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静居寺路20号成都农牧综合市场4-13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青茂,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开清,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河南农业大学,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艳玲,校长。

委托代理人王同良,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被告四川省先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静居寺路20号科源大厦2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胜,董事长。

原审被告四川德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静渝路2号(四川农业高新技术产品市场4-9号)。

法定代表人吕贵福,董事长。

上诉人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一案,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成民初字第281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又于2006年4月17日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5613元,减半收取7806.50元,由四川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颜 桂 芝  
审 判 员 刘 巧 英  
代理审判员 陈 洪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97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